# 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重)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78-WZJC

采 购 人: 藤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2        | 24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0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六章 | 合同文本         | 32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78-WZJC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6.85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重),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68500.00

合同履约期限: 1. 复合肥: 2025年10月15日前交货。

- 2. 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水稻病虫害防治服务时间为2025年晚稻,根据水稻生长发育进程及水稻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防治时间,大约在水稻分蘖盛期后进行,计划连续喷两次,每次间隔时间为5-7天。
- 3. 水稻壮尾肥撒施社会化服务:撒施水稻壮尾肥时间为2025年晚稻,大约在水稻孕穗期进行,具体时间由业主根据水稻生长发育进程确定。
  - 4. 培训服务:培训时间为 2025 年 9-10 月,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持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通过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响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

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15 号

联系方式: 李庆, 0774-7296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河东区横岗岭北小区 108 号三楼

联系方式:成曼思,0774-7297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成曼思

电 话: 0774-72971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
|      |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              |
| 3    |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              |
| 3    | 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
|      |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
|      |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
|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
|      | 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
|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      |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              |
|      |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              |
| 5. 2 | 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            |
|      | 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              |
|      | 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             |
|      | 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              |
|      | 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

|          |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
|          |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
|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
|          |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 ☑不允许分包                                   |
|          | □允许分包                                    |
| 6. 2     | 分包内容: <u>/</u>                           |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         |
| 7. 1     |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          | ☑随机抽取。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
|          |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        |
|          | 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
|          | 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3. 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 12. 1. 1 | 应处理)                                     |
| 12.1.1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内连续3    |
|          |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
|          |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        |
|          |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    |
|          | 内连续 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       |

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报价文件

- 12.1.2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等复印件(格式 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 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15. 2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6. 2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_\_5600.00\_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 17. 1 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

**有限公司**);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相关要求:

-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 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 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u>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教育城新源大道2号藤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u>,收件人: <u>财务部</u>,联系方式: <u>0774-730883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备注:

-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 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
| 0.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注: 不少于30 分钟)                                |
|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                               |
|       | 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节能、环保产品累计                              |
|       | 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       |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                               |
| 26    | 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                               |
|       | 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2%【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2%】。                                |
|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                               |
|       |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br>  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
| 28. 1 |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
| 20. 1 |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br>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
|       | 4.合同书。   |
|       |  |
|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
|       | 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  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
|       |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
|       | 备注:  |

1. 根据桂财采(2022)3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 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二)降低履约保证金。采 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 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 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 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 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等其他资格证件。 29. 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 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 话: 0774-7297118, 通讯地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河东区横岗岭北小区108 31. 2 号三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 32. 1 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    |
|       | 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 |
|       |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    |
|       | 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
|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                        |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
|       | 开户名称: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银行账号: 6666 0009 9448 8000 10        |
|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    |
|       |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
|       | 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00.1  |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
| 33. 1 |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
|       |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
|       | 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    |
|       |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
|       |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
|       |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    |
|       | 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    |
|       | 代替公章。                               |
| 33. 2 |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  |
|       | 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 |
|       | 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    |
|       | 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
|       | 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

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同时提交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 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 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 (2)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天内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由其公司负责。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藤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 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 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 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 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

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 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 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9条的规定密封。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

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 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 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コンペイナー (小王/)(人) カ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 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 05%            | 0.05%   | 0. 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 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 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所提供的 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7、"**复合肥**"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u> </u> |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序<br>号   | 标的名<br>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br>(元)最<br>高限价 | 合计金额 (元) |  |  |  |
| 1        | 复合肥               | 1、符合 GB/T15063—2020; 氮:磷:钾=15:15:15,<br>总养分含量≥45%,含氯,颗粒状。<br>2、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2025<br>年的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 86       | 吨  | 3495. 34           | 300600   |  |  |  |
| 2        | 水虫治化              | 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面积 1720 亩(实施两次)。 (一)服务地点及规模 藤州镇福善村 350 亩、藤州镇平政村 120 亩、金鸡镇大坟村 250 亩、金鸡镇思善村 100 亩、新庆镇新庆村 150 亩、金鸡镇思善村 100 亩、新庆镇新庆村 150 亩、岭景镇罗江村 120 亩、东荣镇均常村 120 亩、太平镇仁安村 510 亩,共 1720 亩(实施两次,共 3440 亩次)。 (二)服务要求 1. 防治水稻病虫害主要以"三虫、两病"为主(即水稻钻心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纹柱病)。 2. 坚持以绿色生产发展为导向,对水稻病虫害防治应使用生物农药和低毒低残留农药。稻瘟病主要使用春雷霉素,纹枯病主要使用井冈霉素 A,钻心虫、稻纵卷叶螟主要使用,稻飞虱主要使用烧宝虫族,以上所用药剂必须是登记在水稻上使用。农药用量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执行。每亩每次药剂兑水量需达到 4 升以上,同时需要添加飞防专用有机硅 30 克/亩。 3. 采用无人机统防统治,5 天内能完成 1800 亩以上的作业面积,同时对作业过的田块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并能从后台导出数据。如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使用无人机统防统治的可改用人力防治。 4. 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5. 作业时必须确保人、畜、蜜蜂、水产、作物等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4 40    | 亩次 | 52.01              | 178900   |  |  |  |
| 3        | 水稻壮<br>尾肥撒<br>施社会 | 水稻壮尾肥撒施社会化服务面积 1720 亩。<br>(一)服务地点及规模<br>藤州镇福善村 350 亩、藤州镇平政村 120 亩、  | 17<br>20 | 亩  | 35                 | 60200    |  |  |  |

|         |         |   |   |         | 1 |    |             |
|---------|---------|---|---|---------|---|----|-------------|
|         | 化服务     | 镇常( 公 以记因施<br>新村二 1.3                                       | 大坟村 250 亩、金鸡镇思善村 100 亩、新庆村 150 亩、岭景镇罗江村 120 亩、东荣镇均 0 亩、太平镇仁安村 510 亩,共 1720 亩。 服务要求 土尾肥以尿素、氯化钾为主,每亩用尿素 3 氯化钾 2 公斤。 采用无人机统一撒施,5 天内能完成 1800 亩 作业面积,同时对作业过的田块能智能自动则算面积,并能从后台导出数据。如客观原无法使用无人机统一撒施的可改用人力撒 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作业时必须确保人员、作物等安全,如发生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             |
| 4       | 培训服务    | 培人 主 具镇罗会 体心 水内商课并30训)。(确(体大江地(经农(稻容需教具元服)一定二地坟村点三济技四高由落师备, | 务(开展8期培训班和1次现场观摩会,共360<br>培训时间:2025年9-10月,具体时间由业  | 36<br>0 | 人 | 80 | 28800       |
|         | 二、▲商务要求 |   | 点形表落加力华山之口拉 1F 口由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    |             |
| 交货、服务地点 |         | 地点  | 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交货、服务期限 |         |   | 1、复合肥: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交货。   |         |   |    |             |
|         |         | ·期限   | 2、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水稻病虫害  |         |   |    | , , , , , , |
|         |         |   | 根据水稻生长发育进程及水稻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防治时间,大约在水   |         |   |    |             |
|         |         |   | 稻分蘖盛期后进行,计划连续喷两次,每次间隔时间为 5-7 天。   |         |   |    |             |

|  | 3、水稻壮尾肥撒施社会化服务:撒施水稻壮尾肥时间为2025年晚稻,大约      |
|--|--|
|  | 在水稻孕穗期进行,具体时间由业主根据水稻生长发育进程确定。            |
|  | 4、培训服务:培训时间为2025年9-10月,具体时间由业主确定。        |
|  | 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每一小项服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       |
| 付款方式   | 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将款拨付供货方,结算方式采       |
|  | 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
|  |  |
|  | <br>  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然后抽样送检(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检验合格 |
|  | 后,再运送到各个点。另外,验收时还要提交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        |
|  | 企业公章)。                                   |
|  | 2、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前核对所使用农药是否与投标文件或合       |
|  | 同约定的一致;核查是否按每亩4升的用水量进行喷洒;核查是否按每亩添        |
|  | 加 30 克飞防专用有机硅;核查无人机对作业过的田块是否能智能自动记录、     |
| 验收办法   | 测算面积,能否从后台导出数据;核查作业面积统计表,并以作业面积作为        |
|  | 服务面积的验收结果:核查无人机飞手人员有无操作证书。               |
|  | 3、水稻壮尾肥撒施社会化服务:作业前核对所使用肥料是否与投标文件或合       |
|  | 同约定的一致;核查无人机对作业过的田块是否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       |
|  | 能否从后台导出数据:核查作业面积统计表,并以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        |
|  | 验收结果:核查无人机飞手人员有无操作证书。                    |
|  | 4、培训服务:查看是否有培训通知、签到表、图片,误工补助发放表,授课       |
|  | 教师职业资格证书等。                               |
|  | 意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        |
| 报价要求   | 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        |
| 4,001,000                                    | 条件。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
| 进口产品说明                                       | 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75 HH 96.71                                  | 理。                                       |
| <br>所属行业                                     | 表、林、牧、渔行业<br>                            |
|  | 1、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不允许外包:供应商须自有无人机且自有操       |
| 兴世女冰<br>———————————————————————————————————— | 1、/3休凪平坝目的天爬,平坝目小儿厅外巴: 洪四间坝目有儿八机且目有探     |

作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整理完善项目实施全套完整材料一式2份。
- 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 责任。

附件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br>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

- (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 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 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 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 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 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 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 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 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 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H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年 月 日                   |  |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 | 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 经营地 |
|----|---------------|--------------|-----|
| 址_ |               | o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了 |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边      | 上择一项)    |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   | 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 步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b>:</b> | ;       |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 | 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邮政编号:   |
| 电话/传真:       | 电                 | 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ф                 | · 长号/行号: |         |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 <b>成者隐瞒,我方愿意承</b> | 担一切后果,并  | 不再寻求任何旨 |
|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 的辩解。              |          |         |
| 特此承诺。        |                   |          |         |
|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   |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         | 各方公章并由耶  | <b></b> |
| 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 | 立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         | 子签名):    |         |
|              | 供应商(电子            | 签章):     |         |
|              |                   | 年        | 月 日     |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
|--------------------------------------|
| 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
|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  |
| 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 |
| 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  |
| 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 |
|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   |
| 式自拟)。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     | 供应商                                       | 商名称:_          |      |          |     |     |                    |         |               |
|-----|---|----------------|------|----------|-----|-----|--------------------|---------|---------------|
|     |   |                |      |          |     | 单   | 位:元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br>单位<br>①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br>能、指标<br>及配置 | 单价<br>② | 竞标报价<br>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大写:                                     | 人民币_           |      | (Y       | )   |     | ,                  |         |               |
| 竞标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 |                |      |          |     |     |                    |         |               |
| 竞标  | 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                |      |          |     |     |                    |         |               |
| 附表  | 格式自拟)                                     | ,占本竞           | 标报价的 | 比例为      | %。  |     |                    |         |               |

####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的 | · 含名称:        |      |            |
|-----|---------------|------|------------|
| 地   | 址:            |      |            |
| 姓   | 名:性           | 别:   |            |
| 年   | 龄:职           | 务:   |            |
| 身份证 | 正号码:          |      |            |
|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 表人。  |            |
| 特此证 | 正明。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T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年月_  | 日          |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 (牵头      | 、人名称)与 |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 ) 签订的《联 | 合体竞标协议书》 | 的内容,   |        |
|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位 | 代表人     | (姓名)现授权_ | (姓名)   | 为联合委托  |
| 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树 | 7办理针对上  |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 程序和环节的 | 的具体事务和 |
| 签署相关文件。     |         |          |        |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所竞分标: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交货、服务地点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货物配置清单

| 项目编 | 扁号:        |                       |  |      |     |     |                |
|-----|------------|-----------------------|--|------|-----|-----|----------------|
| 项目名 | <b>呂称:</b> |                       |  |      |     |     |                |
| 所竟分 | 分标: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br>货物名称 及单 品牌<br>位 |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br>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分标号: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质疑供应商: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b>关系电话:</b>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u> </u>     |
| 地址:邮编: _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质疑事项:           |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采购过程           |              |
| □成交结果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质疑事项 1:         |              |
| 事实依据:           |              |
| 法律依据:           |              |
| 质疑事项2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请求: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供应商:             |     |
|------------------|-----|
| 地址: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被投诉人1: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被投诉人 2:          |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提   |

| 采购人    | /代理机构于           | 年月   | ]日, |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 答复/没有在 |
|--------|------------------|------|-----|----------|--------|
| 法定期限内值 | 乍出答复。            |      |     |          |        |
| 四、投讨   | 斥事项具体内容          |      |     |          |        |
| 投诉事项   | 页 1:             |      |     |          |        |
| 事实依据   | 君 <b>:</b>       |      |     |          |        |
|        |                  |      |     |          |        |
| 法律依执   | 書:               |      |     |          |        |
|        |                  |      |     |          |        |
| 投诉事项   | 页 2              |      |     |          |        |
| •••••  |                  |      |     |          |        |
| 五、与抗   | <b>设诉事项相关的</b> 投 | 诉请求: |     |          |        |
| 请求:_   |                  |      |     |          |        |
|        |                  |      |     |          |        |
| 签字(签   | <b></b>          |      |     |          | 公章:    |
|        |                  |      |     |          |        |
| 日期:    |                  |      |     |          |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一般货物类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 合问编号:  |
|--------------------|--------|
| 采购人 (甲方):          | 采购计划号: |
| 供应商 (乙方):          | _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服务费、货物运输费用、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 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 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 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或服务)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或服务) 时间:

复合肥: 2025年10月15日前交货。

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水稻病虫害防治服务时间为2025年晚稻,根据水稻生长发育进程及水稻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防治时间,大约在水稻分蘖盛期后进行,计划连续喷两次,每次间隔时间为5-7天。

水稻壮尾肥撒施社会化服务:撒施水稻壮尾肥时间为 2025 年晚稻,大约在 水稻孕穗期进行,具体时间由业主根据水稻生长发育进程确定。

培训服务:培训时间为 2025 年 9-10 月,具体时间由业主确定。

- (2) 交货(或服务) 地点: 藤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验收方式: 由藤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 3. 验收办法:
- 1、复合肥:成交供应商把肥料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 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然后抽样送检(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检验合格后, 再运送到各个点。另外,验收时还要提交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2、水稻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前核对所使用农药是否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一致;核查是否按每亩4升的用水量进行喷洒;核查是否按每亩添加30克飞防专用有机硅;核查无人机对作业过的田块是否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能否从后台导出数据;核查作业面积统计表,并以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验收结果;核查无人机飞手人员有无操作证书。
- 3、水稻壮尾肥撒施社会化服务:作业前核对所使用肥料是否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一致;核查无人机对作业过的田块是否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能否从后台导出数据;核查作业面积统计表,并以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验收结果;核查无人机飞手人员有无操作证书。
- <u>4、培训服务:查看是否有培训通知、签到表、图片,误工补助发放表,授</u> 课教师职业资格证书等。

###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一年。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 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每一小项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将款拨付供货方,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按成交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

#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采购人及供应商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采购人及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甲方(章)         |   |   | 乙方(章)         |
|---------------|---|---|---------------|
| _             | _ | _ |               |
| 年             | 月 |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   |   |               |
| 电话:           |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合同附件

## 一般货物类

| 1. |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 | 项: |   |   |        |   |   |   |
|----|----------|----|---|---|--------|---|---|---|
| 2. |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3. | 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4. | 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甲  | 方(章)     |    |   |   | 乙方 (章) |   |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